

《海鸥冠军建材（宿州）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网上公开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海鸥冠军建材（宿州）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江三路 628 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淑情		项目名称	海鸥冠军建材（宿州）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冠军建材（安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 日，位于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江三路 628 号，是一家合资企业，主要生产新型装修、装饰材料、陶瓷制品。2019 年 11 月，因市场、企业管理等多方因素影响，企业停产整顿。</p> <p>2020 年 3 月冠军建材（安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信益陶瓷（中国）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强强联手成立海鸥冠军有限公司，海鸥占股 56%，信益陶瓷占股 44%，海鸥冠军建材（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是海鸥冠军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在冠军建材（安徽）有限公司原场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其中产品、工艺等均保持不变。</p>					
现场调查人	朱太岗、齐海泉		现场调查时间	2021 年 8 月 17 日		
现场采样人	朱太岗、齐海泉、于文苑、徐逸飞等		现场采样时间	2021 年 8 月 23 日 ~ 2021 年 8 月 25 日		
检测人	雷祎婷、徐暮玥、赵国、赵重庆、高赛等		检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25 日~2021 年 9 月 2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刘淑情等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 数（个）	合格点 数（个）	检测点 合格率	评价 岗位数	合格 岗位数	岗位 合格率
个体矽尘	-	-	-	7	6	86%
定点矽尘	9	5	56%	9	5	56%
一氧化碳	6	6	100%	5	5	100%
二氧化硫	6	6	100%	5	5	100%
氮氧化物	6	6	100%	5	5	100%
溶剂汽油	1	1	100%	1	1	100%
氧化锌	2	2	100%	2	2	100%
锆及其化合物	2	2	100%	2	2	100%
个体噪声	-	-	-	13	13	100%
定点噪声	32	27	84%	26	21	81%
评价结论与建议						
<p>评价结论： 评价依据准确、评价范围明确、方法正确、评价结论符合企业实际、相关建议基本可行。</p>						

建议:

1、整改性建议

(1) 本次检测结果粉尘超标的岗位主要为球磨机投料工、送粉工和压机操作工。

由于投料口与球磨机之间有较大落差,员工投料时及输送带输送粉状物料时会产生较大扬尘。建议用人单位将投料口适当延伸,缩小投料口与球磨机之间距离,在运输带及投料口处增加喷雾,通过雾化润湿降低扬尘;降低粉桶下料口与输送带落差,减少扬尘,及时修复压机破损的部分吸尘管道,减少粉尘逸散;存在粉尘的场所严禁使用风机或风扇,避免粉尘飞扬。

(2) 本次检测结果噪声超标的岗位主要为分级员、分色员、切割工、抛光工、磨边工等。由于目前本行业工艺水平和设备的限制,暂时无法有效解决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较高噪声。

建议用人单位监督其作业人员正确佩戴防噪耳塞,合理控制作业时间,以此减少噪声危害对岗位作业人员的影响。

(3) 用人单位 2021 年岗中体检人员数量少于 2021 年 8 月统计的实际在岗人员。

在今后组织员工体检时,需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 13 条:对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规定和要求,确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的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具体可参照本报告(表 7-3 职业病危害因素体检一览表)确定体检项目及岗位等。督促、协调外包单位组织现场作业人员到有资质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4) 现场调查及检测期间发现用人单位警示标识、告知卡等有部分已经变形、损坏。办公区及生产区设置的公告栏内容需要修改、更新。建议用人单位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的要求及时检查和更换。

2、持续改进性建议

(1) 用人单位大部分岗位为两班两运转工作制,劳动人员平均每周工作 72h,工作制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议用人单位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要求合理安排劳动者工作时间。

(2) 继续完善职业卫生档案。特别是《附件 5: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及《附件 6: 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按档案中目录的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认真填写、整理归入相应年度的档案。

(3) 对原料破碎车间破碎机加强密闭性管理,同时对各个工段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和除尘管路进行经常性的清理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

(4) 加强生产现场管理,督促和指导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对接触噪声的作业人员督促佩戴好防噪耳塞,合理控制作业时间。

(5) 用人单位需在本次评审结束后三年内再次委托具有职业卫生评价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二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下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的时间应该在 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如今后有新、改、扩建项目,需严格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三同时”要求进行相应的评价。

(6) 用人单位今后应每年至少委托具有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资质的单位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听取了用人单位对建设项目概况的介绍、编制单位对《现评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专家组认为该《现评报告》编制规范、依据充分、措施合理可行，本报告在以下建议修改完善后，报专家组组长签字。

评审意见：

- 1、详细描述用人单位概况及变更情况；
- 2、完善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调查、分析与评价；
- 3、完善用人单位球磨机上方原料入口处湿式作业的建设，并详细描述湿式作业的方式方法；
- 4、完善用人单位实验室及研发中心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分析与评价；
- 5、完善专家提出的其他需要修改的内容。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等图片：

